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社区矫正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社区矫正中心主要职能为承担着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法制教育、公益活动等工作。为有需求的社区矫正对象和刑释解矫人员提供心理热线咨询、心理辅导、心理行为训练、社会适应性指导和就业帮助等。负责对符合条件的三无人员进行临时安置。协助局机关开展区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咨询、受理等工作。负责案前调解、系统录入、统计分析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社区矫正中心依据朝编[2008]38号文件成立于2008年10月，是隶属于区司法局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京政发[2009]2号，内设办公室和业务科，无下属机构。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798.26万元，比上年增加99.94万元，增长14.3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98.26万元，比上年增加99.94万元，增长14.31%。

1.财政拨款收入798.2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98.2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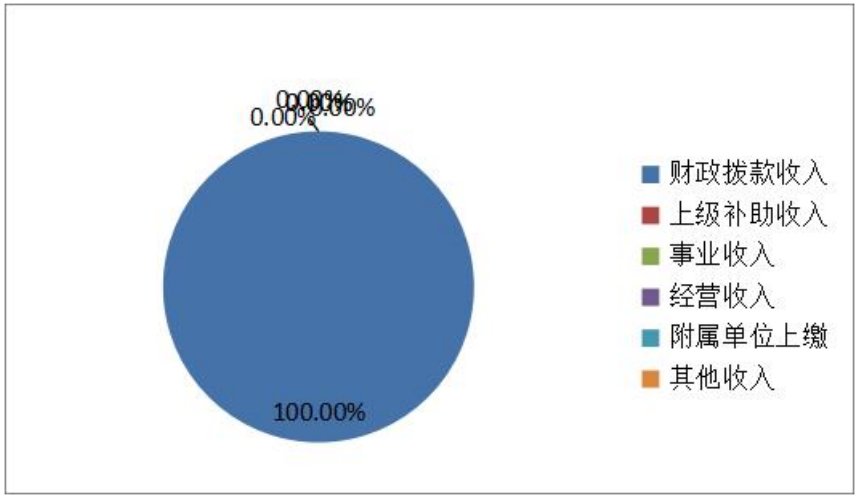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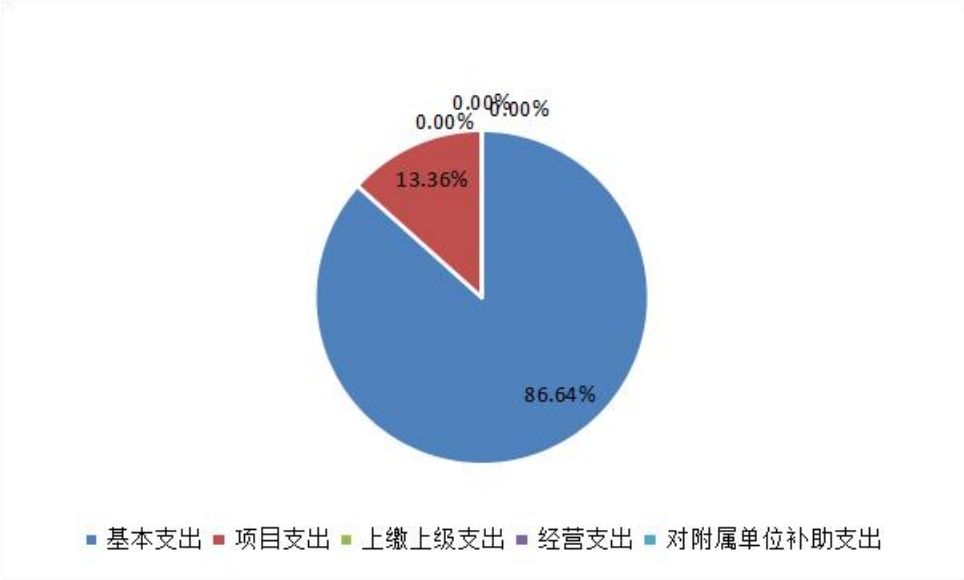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98.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94 万元， 14.31%，其中：基本支出 691.5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6.64%；项目支出 106.6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3.3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98.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94 万元，增长 14.3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98.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外交支出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0%；国防支出 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0%；公共安全支出664.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3.23%；教育支出0.0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科学技术支出 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4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21%；卫生健康支出52.3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56%；节能环保支出 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城乡社区支出 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农林水支出 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交通运输支出 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金融支出 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住房保障支出 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出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539.67万元，2025年度决算6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11%。其中：

“司法”（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39.6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1%。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2、“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97%。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97%。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培训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8%。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5.6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5.6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691.58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12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46 万元减少 1.33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因出国经费预算由财政统一编制，年中区财政安排因公出国经费， 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08 万元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

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2025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12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38 万元减少 1.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 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12 万元，主要原因：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2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朝阳区社区矫正中心共有车辆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本单位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